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奎先生、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蓝旭俊先生、曾晓伐先生和严兵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洪涛女士和闫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5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奎先生

李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锐意泰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现任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监事、江西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蓝旭俊先生

蓝旭俊，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清华紫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产权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亦庄普丰国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执行合伙人、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丰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普丰安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奥达国际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亦庄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旭俊先生通过普丰兴业间接持有公司 150,242 股股票，蓝旭俊先生在普丰兴业任职，普丰兴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19%。除此之外，蓝旭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严兵德先生

严兵德，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硕士学历。曾任盐城市轴承厂财务科副科长、中大集团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悦达集团财务部总账会计、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苏悦达纺织集团财务总监、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兵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严兵德先生在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53% 的股权。除此之外，严兵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曾晓伐先生

曾晓伐，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致富创展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滁州一九一二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帝亚一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悦达资本股份有限

公司投资部部长、常州明石晶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融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锟钰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晓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曾晓伐先生在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70.89%的股权，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53%的股权。除此之外，曾晓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